

辦理學生申請休(復)學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：註冊組各系所服務櫃台

職務代理：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3279

辦理休學時間：一、當學期已註冊者：期末考考試（即行事曆訂定之休學截止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當學期末註冊者：請於學期 1/3 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限在校舊生，新生未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）。

三、休學期間屆滿請自行自本校「學雜（分）費繳費專區」列印繳費通知單，繳費後即完成復學註冊手續。

法令依據：本校學則第四十一、四十三條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學生申請休學，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，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
二、學生休學期滿即應復學，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，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，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。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（所）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；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。

作 業 流 程

